

#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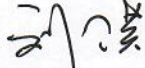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作出调整，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的财务报表；同时于 2017 年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2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境内上市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期施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瑛



李世聪



刘雄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 4月19日